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條文。

3. 繼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新後，選管會對《選管會條例》的九條附屬規例提出建議修訂，修改有關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以配合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編號REO ES/23/52。

4.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修訂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及提高選舉開支限額，以配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條例草案同時為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設立越級上訴機制。

建議指引

5. 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為此，選管會更新了現有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作公眾諮詢，修訂後的指引會適用於將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建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旨在：

(a) 反映上文第3和4段所載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法例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尚待立法會通過。

(b) 於合適的情況下，使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與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中的修訂看齊。

6.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亦參考了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現把建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指引的比較，摘要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

7. 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間開始後，我們了解社會上就網上播放與選舉有關的節目的章節有不少討論。由於互聯網日趨普及，並能接觸社會大眾，利用互聯網就候選人參選所播放的節目，在選舉中有一定影響力。選管會發出有關章節的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讓公眾有機會討論這些節目是否應同樣須要遵守指引。選管會十分尊重言論自由。建議指引絕對無意規管互聯網上的言論或廣播活動，亦絕無任何政治考慮。選管會已經聽到有市民就有關的建議表達了反對意見，亦覺得建議指引有修訂空間。選管會會繼續聽取各界就建議指引發表的意見，並會以持平的態度仔細研究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所有意見，然後考慮如何修訂指引，使指引更切合實際情況，然後才發出正式指引。

公眾諮詢期

8.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建議指引諮詢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9.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在會上向選管會提出意見。

10. 選管會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才為指引定稿，而落實的指引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左右發布。

徵詢意見

11. 當局已向議員分發建議指引文本。請議員對建議指引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傳真至號碼：2511 1682 或電郵至 eacenq@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 加入新指引，說明如「候選人簡介」內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其內容會被改動或增刪(第 3.58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部分選民只能閱讀英語，而他們同樣有權得知候選人的政綱(第 3.58 段)。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 有待《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條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列明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 (第 4.12(b)段)；以及 ● 有待《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條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訂明在選票分流站內經修訂的選票分類流程 (第 4.45 段)。
第五章 選舉呈請	● 有待《區議會條例》就選舉呈請設立上訴機制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本章第二部分將會作出適當的修訂。(本章第二部分)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列明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於某一選區內工作或與選區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第 6.5 段)。
第七章及附錄二 選舉廣告	● 有待《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列明更新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53,800 元(第 7.10 段)； ● 放寬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展示聯合選舉廣告的限制，使與現行在指定位置展示聯合選舉廣告的安排一致(第 7.29 段)； ● 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列明除了於選舉中重新使用的舊宣傳板所招致重新修整的費用外，其估計價值亦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第 7.32 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 訂明在無競逐的選舉下有關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第 7.40 段)； ● 有待《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4A)、(5A)、(6)及(7)條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列明以電子方式提交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的文本的安排 (第 7.45 至 7.47 段及附錄二)； ● 有待《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澄清候選人在展示以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就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第 7.45(b)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相關郵局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第 7.79 至 7.80 段)。
第八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 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 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 進行競選活動	●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指引的附錄六)(第 8.18 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十章及附錄九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 選舉論壇	● 涵蓋範圍關於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第 10.3 及 10.9 至 10.12 段)； ● 為了清晰地向觀眾提供同一選區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以及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請廣播機構留意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載列於附錄九)，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有關安排(第 10.5 段及附錄九)； ● 提醒候選人及有關傳媒避免給予候選人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第 10.10、10.12 及 10.15 段)； ● 加入說明第十章第三部分的指引，亦適用於印刷傳媒的網上版本(第 10.17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額外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候選人未有根據指引盡力避免前述的額外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第 10.22 段)。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訂明運輸署對於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更新規定(第 11.7 段)。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第 15.17 段)；以及 ● 有待《區議會條例》附表七的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修訂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即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資助計劃金額，為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每票 12 元的款額；或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第 15.32 段)。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第 16.8 段)。

相 關 章 目	主 要 修 訂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指引附錄六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第 17.12 段)。